

一桩疑案，两条亡魂，三大新证据：死刑犯卢正枪决24年后争取平反

枪决24年后，卢正案应如何厘清？又搜集到哪些有利的新证据？



2024年1月8日，卢菁在平冤协会办公室受访时表示，她仍未放弃为弟弟卢正伸冤。背景的投影画面来自《岛国杀人纪事2》纪录片，片中有卢菁和妹妹卢萍20多年前替弟弟四处陈情的身影。摄：林振东/端传媒

特约撰稿人 王立柔 发自台北

刊登于 2024-01-18

[#卢正#死刑#台湾](#)

[分享全文](#) [→](#) [🔖](#) [💬0](#)

“我们会这样做，其实是傻傻的一股冲劲。我们根本不知道能够做什么，我就跟卢萍两个讨论：弟弟就这样没了，难道就这样结束了吗？等他丧事办完就没了吗？”20多年过去，卢菁谈起弟弟被枪决的那晚仍难捺激动，声音颤抖地回忆她和妹妹是如何鼓起勇气，走上街头替弟弟喊冤。

她们的弟弟是卢正，是判决书中“恶性至深”的绑架杀人犯。但他的案件频遭外界质疑有冤，甚至有法官也打抱不平，感叹卢正是“[被司法正义遗忘的人](#)”。

1997年12月18日，台南联华广告公司老板曾重宪接到不明人士的电话：“你太太在我手里，准备五百万……”隔天下午，其妻詹春子的遗体在台南县龙崎乡（今台南市龙崎区）的产业道路旁被发现，头部及四肢缠绕著胶带，脖子上有0.4公分的勒痕。警方随即展开大规模侦查，媒体也高度关注此案。

1998年1月16日，被害人夫妇的友人卢正被警方以“协助调查”名义找去，留置31小时后自白认罪。警方在31小时内皆未录音录影，直到卢正自白才开始录影，虽然这点在当时尚未违法（注1），却正好反映了犯罪嫌疑人要保障自身权益非常困难。卢正完成自白笔录后，立即被带往犯罪现场模拟，并在1月18日被移送看守所收押，从此正式失去自由。

尽管自白内容与现场模拟有诸多检警亦认为不合理（注2）的环节、案发现场的指纹及毛发等迹证均与他不符（注3），卢正后来更翻供表示他是在警方的威胁利诱、暴力及疲劳讯问下被迫认罪，全案最终仍在2000年以死刑定讞，卢正随即在3个月内遭到枪决。

卢正案时间轴

1997

- 12-18 21:26
曾重宪接到绑架勒索电话
- 1997-12-19 16:00
曾重宪太太詹春子遗体被发现

1998

- 01-12
案发现场指纹鉴定结果出炉
未发现与特定对象相符
- 01-16 14:30
卢正赴警局协助调查
**留置31小时无录音录影
最后5.5小时有案外人士潘敏捷参与**
- 01-17 21:30
卢正开始制作第一份认罪自白
潘敏捷依然在场参与
- 01-18
卢正第一次犯罪现场模拟
在台南地检署制作第一份侦讯笔录
在台南地院制作声押庭讯问笔录
被移送台南看守所
- 01-20
曾重宪及其公司股东张建成制作警询笔录
均称案发前看到U*-6211车辆停在公司楼下
成为判决重要依据，但两人证词互相矛盾

- 01-21
案发现场菸蒂唾液鉴定结果出炉
从血型与卢正不符
1个半月内，卢正又完成一次模拟、数次警询及检讯笔录

- 03-05
卢正首度翻供
向检方自述是受到警方利诱而
2个多月内持续向各方喊冤

- 05-14
卢正遭检方起诉


1999

- 04-22 一审判决死刑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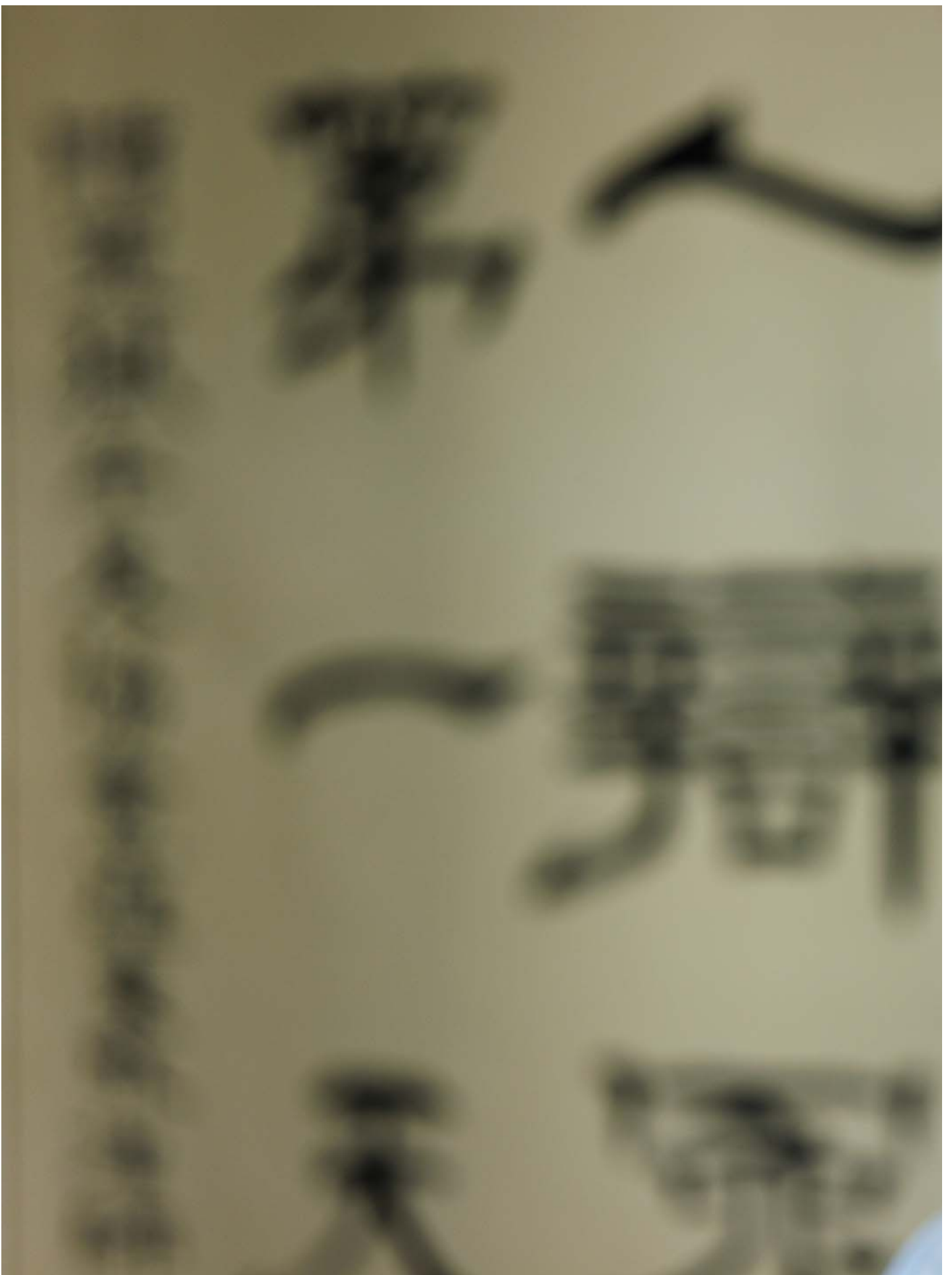
- 03-16 二审判决死刑
- 06-19 **三审判决死刑定讞**
- 07-12 卢正再审声请被驳
- 08-10 卢正抗告被驳回，
确定无法开启再审
- 09-07 **卢正遭执行死刑**

资料来源：卢正案历审卷宗、监察院调查资料；作者王立柔整理

 端傳媒 Init

然而，卢正案争议之大，不仅监察院[纠正警方多项违失](#)，多年来也有法律系教授在课堂上放映[纪录片](#)供学生探讨。2024年1月18日，即卢正被收押26年后的日子，台湾冤狱平反协会（下称平冤协会）提出三大新证据及一个新事由，向最高检察署声请“[争议性死刑确定案件审查](#)”，积极为卢正争取平反。

但事隔已久，此案应如何厘清？平冤协会搜集到哪些有利的新证据？



2023年12月28日，平冤协会执行长罗士翔表示，卢正案为他带来沉重的使命感。摄：张国耀/端传媒

检视侦办纪录，缉凶过程难以服人

“詹春子这几天有去找她啦！说她真的死得很不甘心……”

“1990年代以前的冤案救援难度都很高，这种重大刑案常见的就是错误自白，再来就是现场迹证都不是搜证得很完全、科学鉴定都不是很严谨，法院就判有罪。”平冤协会执行长罗士翔说，“当时的有罪心证也比较宽，这样的有罪判决来到时至今日，就会觉得怎么判得下去？可是展开救援时又发现什么事证都找不到。”

事证都找不到，是因为有些侦查资料并未移送院检。当刑案侦查终结，对于有犯罪嫌疑者，警方依法必须将侦查资料移送给检察官，以利检方继续侦查、追诉犯罪，而检方起诉时也会再将资料移送给法院，成为所谓的诉讼卷宗，而卷宗的面貌会影响司法人员对案情的理解。

尽管法律未明定警方应移送“每一份”文件，而且据了解，警方在实务上的确只会交付他们调查后认为跟案件有关的资料，但以卢正案而言，警方的判断是否合理值得商榷——卢正被枪决后，监察院立案展开调查、向承办警局调出许多没有移送的资料，发现其中不乏有助于厘清案情的资讯。

举例而言，凶器是本案一大争点，虽检警和法院都认定卢正是用“鞋带”勒死被害人，但除了法医模棱两可的意见（注4）外，历审卷宗却从未出现严谨的勒痕比对鉴定。然而，实际翻开当年警局没有移送的资料，一份表格白纸黑字地有著：“卢正车上起获之树叶及詹女勒痕与鞋带之比对，已送鉴识组比对中。”

原来警方早在卢正自白后的隔天就开始比对勒痕与鞋带，结果却不见下文，就连这份表格也并未移送检方。“如果比对相符，他怎么可能不拿出来？一定是比对不符嘛！”罗士翔认为，警方先入为主地认定卢正涉案，尽管事证显示并非如此，他们仍不断自圆其说。

卢正案疑点

历审辩方主张

历审判决认定

犯罪现场的指纹、毛发、菸蒂唾液等检体，鉴定结果均与卢正不符，检警未积极追查重要线索。

监察院2002年纠正：警方未依规定加送卢正的血液和唾液检体，也未切实追踪相关指纹及其他证物之检测比对结果，显有瑕疵。

疑点一 现场迹证

- 虽然安全帽、胶带及公共的指纹经鉴定与卢正不符是因为他「手戴袜子」为缠绕胶带，也无法因为没就否定卢正犯罪。
- 历审判决从未提及现场菸

- 法务部法医研究所说鞋带可为凶器，同时也说电话线亦有可能，并未断定鞋带就是本案凶器。
- 检方除鞋带外，未有其他积极证据能证明卢正涉案。即使鞋带是凶器，卢未扔弃凶器非常奇怪。

疑点二 凶器

- 法务部法医研究所说鞋带可
- 卢正曾任警员，颇具法律处理刑案经验*，故相关
- 遭湮灭。但被害人颈部未鞋带没有血迹实属正常，将鞋带毁弃也不违常情。

*记者按：经查，卢正虽曾担任4年保安警察，但工作性质异于需要侦办刑案的基层员警。

曾重宪及其公司股东张建成证称，在案发当日与前一日看到U*—6211车辆停在公司楼下，但两人叙述互相矛盾。

记者按：卢正的车号是UF-6211

疑点三 关键证词 真伪

两份证词皆获采信，判决张二人证词的矛盾表示意

记者按：曾说不知道那是车，张却记得曾说「卢正的车会停在我们公司对面」。

从现场模拟录影带可看到卢正动作简略、带错路线，诸多关键处是警方提示或说出假想经过，卢才附和警方陈述，模拟勒杀方式时亦然。

疑点四 犯罪现场 模拟

认定卢正主动引导办案员杀人弃尸过程，手上并无身旁也无人提示。

记者按：经查录影带译文，许多问题是警方先提出说法，卢正再以点头、摇头或「不知道」回方也讲解较符合尸体情状的勒颈手法。

资料来源：卢正案历审卷宗、监察院调查资料；作者王立柔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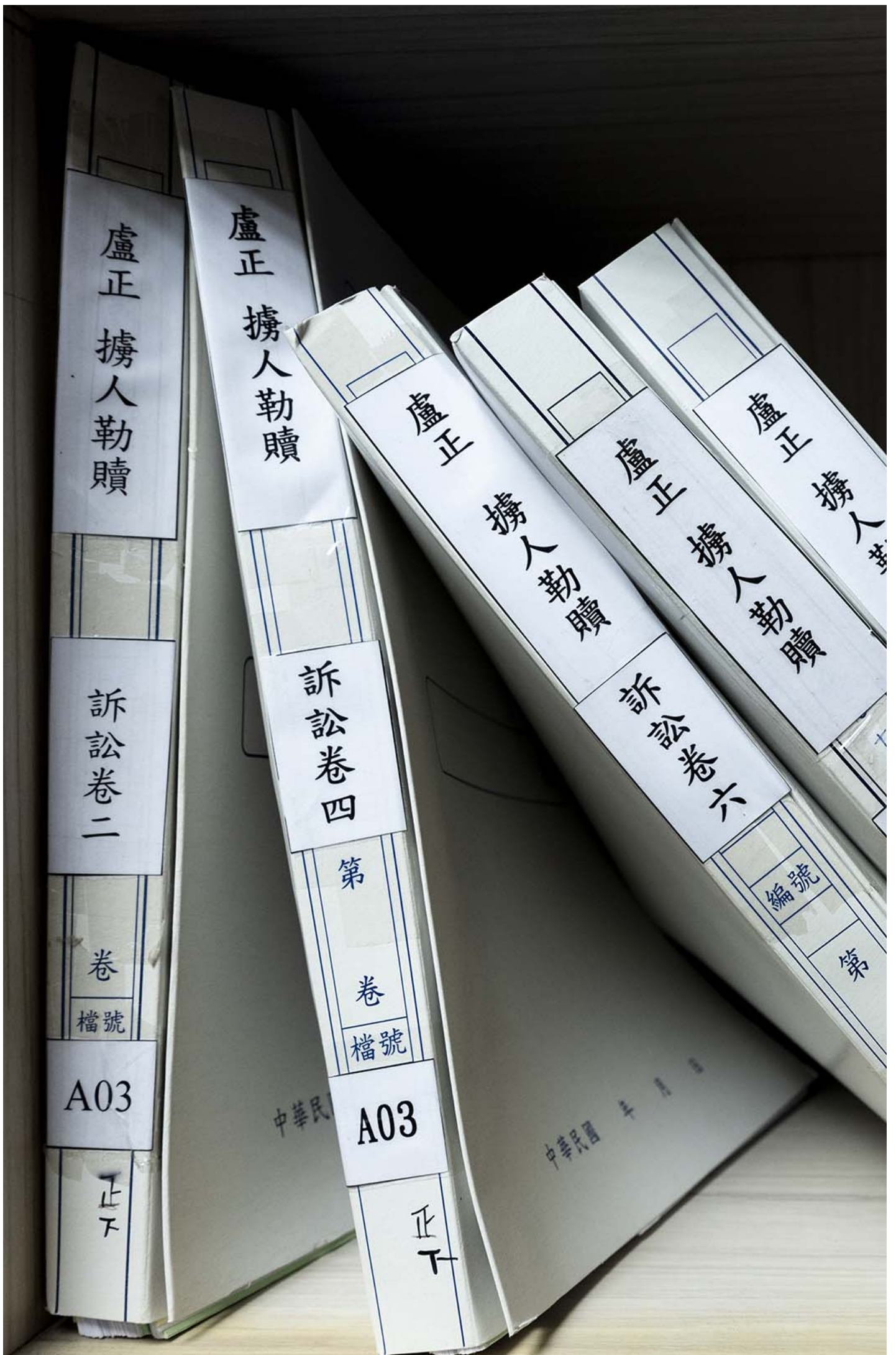
继续翻阅监察院调出的警卷，会发现许多照理应该存在的文件仍不见踪影，像是有的地方写着“完成如笔录”，但笔录却付之阙如。换句话说，历审卷宗已经有种种空缺，让当年的辩护律师和法官错失侦查的全貌，现在即使加上监察院取得的资料，办案的逻辑仍看似断裂。

“他们怀疑非常多人，对非常多人进行程度不一的调查，甚至也监听很多人，可是我们不懂为什么最后会到这个人（卢正）身上，”平冤协会义务律师陈于晴说，“就是突然‘啪！’这个人自白，其他人就再也没有事，就这样走下去。”

摊开警方的侦查资料，可以看到他们在案发后立即调阅多人通联纪录、监听至少十余支电话，也一度查出被害人生前打给丈夫的最后一通电话是来自一名连姓人士的公司，进而认定此人有重大嫌疑而展开监听，但卷宗内并无此人的笔录或调查结论。警方也曾认定一名李姓人士“涉有重嫌”并获准监听，但卷宗内未见相关调查结论。

那么卢正又为何被卷入案件？警方的一份报告指出，他们在1997年12月18日被害人失踪当晚接获报案后，立即对被害人丈夫曾重宪所提供的涉案对象进行监控，其中，“卢正因于12月17日、18日二天其所有 UF-6211 号自小客车停在联华广告公司对面”，在12月19日即遭到跟监。

但细观曾重宪12月18日深夜的报案笔录、19日凌晨的警询笔录，他虽然向警方提供11个人名，里面却没有卢正的名字，也未提及公司前曾出现可疑车辆。直到一个多月后卢正自白，曾重宪及另一位证人张建成才做笔录表示，他们都在案发前目击车牌是 U*-6211 的车辆。然而，两人叙述的情节有明显矛盾，被辩方质疑是事后附会——曾重宪说目击当下不知道是卢正的车，张建成则忆及曾重宪说“那部车子是不是卢正的？卢正的车子怎么会停在我们公司对面？”（注5）



2024年1月8日，平冤协会的办公室里放著卢正案的卷宗。该协会若立案救援某个案件，就会调阅所有卷宗，并偕同律师与志工著手研究。摄：林振东/端传媒

卢正的家属则指控，警方的车辆线索其实是来自台南地检署书记官潘敏捷。她在地方上有“[灵媒](#)”的称号，恰好也是卢正念高职时的师母，在此案因协助他制作笔录、违反侦查不公开而引发争议。潘敏捷是否曾透过“通灵”向警方提供车辆线索，如今已无法查考，惟能确定在卢正自白的五天後，警方引述了潘敏捷的说法、以灵异角度劝他招出共犯：“她说：詹春子这几天有去找她啦！说她真的死得很不甘心，她是原谅你，真的原谅你，不求什么，只是你另外一个人不讲。”

无论卢正被锁定的依据为何，犯罪现场的迹证皆无法指向卢正。其中，弃尸现场的烟蒂唾液验出来是 B 型血，但从警方调出的户籍资料可知卢正是 O 型血，辩方更主张弃尸地点偏僻荒凉[7]，烟蒂可能是真凶所留，但历审判决皆未对此表示意见。根据2002年监察院调查报告，一审法官李杭伦接受监委约询时说：“因卢正并未提及烟蒂情节，而判决中我亦未提及烟蒂、唾液可作为物证，我认为与案情无关”，但李杭伦未进一步说明何以判断尸体附近的烟蒂与案情无关。

对于现场迹证的争议，监察院认定警方“未加送卢正之血液及唾液检体”是重大违失。罗士翔解释，虽然从户籍资料就能看出血型不符，但如果经由正式比对，“有一个很明确的‘不符’的结论，对卢正来说是有利证据。”

2024年1月8日，卢菁在平冤协会办公室里受访，回顾她为弟弟卢正陈情抗议的历程。摄：林振东/端传媒

重建犯罪现场，反驳案发过程

手戴袜子撕扯和缠绕胶带，却没有留下织物纤维？

换言之，迹证比对没有做足，可能对被告的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当卢正家属2019年[依法](#)声请重做DNA鉴定，更因为[证物及检体已不复存](#)而遭到[驳回](#)。为了检验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平冤协会只能另谋他法，转而委托宜兰县警察局鉴识科股长蓝锦龙进行“犯罪现场重建”。

至此，平冤协会共掌握四项有力事证，但2024年01月18日，他们并未直奔法院为卢正案声请再审，而是来到最高检察署声请“**争议性死刑确定案件审查**”。罗士翔解释，这个看似迂回的策略有多重意义，首先是要监督这个细节不明、从2016年设立以来仍未受理任何案件（注12）而**遭受批评**的审查机制，其次也呼吁检察体系自省——若认同此案有疑，应由检方替卢正提起再审[14]。

柯钧青则说，检察官的调查权、机动性都胜过法院，由检方发动救济将有较大的机会追缉真凶，“现在看案件（卷宗）就会觉得有些东西有查，但不知道查去哪里……比如说有很多很多可疑人物，现在要去把这个人找过来，我们做不到，但检察官指挥警察就有机会找到这个人。”

2024年1月8日，卢菁在平冤协会办公室里受访，回顾她为弟弟卢正陈情抗议的历程。摄：林振东/端传媒

冤案没有时效，争取死后平反

不需要“跟时间赛跑”，仍感受到巨大的责任。

面对充满过失、疑点重重的案件，有权力的机关会不会自省还有待观察，但确定的是，没有权力的人长期活在自责里。

“我们家属做错，没有搜集到（证据）。重点是我们没有搜集到，错过太多机会了。我如果那时候懂，像你们懂法律一点，我就不会那么笨、任人家摆布……”卢正的大姐卢菁在弟弟死后，曾偕同妹妹卢萍冲到法务部抗议，更每周都去立法院前静坐和发传单长达两年。明明是外界眼中的悍将，卢菁如今受访时却流著眼泪责怪自己，甚至怀疑“是不是我们太胆小了？”言谈间充斥著帮不上弟弟的无力感。

不过，尽管自觉渺小，她仍不想放弃，“很多人都说‘你们放下了，不要再这样子了。’但是我们觉得说，他死得不清不白，为什么要放下？”卢菁压抑著伤痛，协助平冤协会救援卢正案，“我每次翻他东西，我很难过。但是（平冤协会）执行长又有新的消息、新的证据、新的方式的时候，我想说去翻那些资料没有关系，翻过来看看能不能找到新的东西。”她一面痛哭，一面奋力地讲下去，“我觉得还有机会，一定还有机会。”

假如卢正案未来重启再审，将是继**江国庆案**后又一桩“死后再审”（注14）的案例。罗士翔说，这提醒著大家冤案没有时效——假如判决有误，国家永远都要面对。他也透露，即使卢正案与那些被告还在狱中的死刑案件不同，救援此案不需要“跟时间赛跑”，平冤团队仍感受到巨大的责任：

“人死不能复生，不管案子怎么进展他都无法重返社会。这件事情是一定的沉重，也相对带给所有参与成员一定的使命感，我们很希望卢正的家人、卢正的姐姐有生之年可以看到卢正无罪。如果不是卢正的姐姐坚信卢正清白，我们今天也不会有机会来讨论卢正案——他带来沉重，也带来使命。”

注1：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00-1、100-2条，讯问被告或询问犯罪嫌疑人应全程连续录音，必要时应连续全程录影。这两条法规在1997年12月19日修订，却恰好在卢正到案7天后（1998.01.23）才生效。

注2：卢正模拟勒杀过程时（1998.01.18深夜-01.19凌晨），警方不断质疑其手法并加以指点。检察官曲鸿煜曾在讯问时（1998.02.06）质疑凶器不可能是卢正供称的鞋带，“长度、坚韧度什么都不够，形状也跟这个勒痕不一样。”检警也都曾要求卢正供出共犯，认为此案不可能是一人所为。

注3：刑事警察局鉴定报告（1998.01.21）：胶带上的三枚指纹属于被害人；安全帽、公共电话上的指纹未与特定对象相符；现场4根烟蒂经吸收抑制法检测，1根测出是B型血，另外3根因DNA量微无法测出结果；被害人身上的毛发因为DNA裂解无法鉴定。

注4：关于本案凶器，高检署法医中心解剖报告指出，“推估致伤物为直径0.4公分之单股索状物”。审理过程中，法院函询法务部法医研究所鞋带能不能作为凶器，该所回答（1998.09.03）0.8公分的鞋带拉紧后是0.4公分，有可能作为凶器，但电话线亦有可能。

注5：曾重宪在警询笔录（1998.01.20）中表示，他在案发前连续两日（1997.12.17-12.18）都看到U*-6211车辆停在公司对面，当时没看清英文第二码，也不知是卢正的车，但因为车牌与股东张建成的旧车很像，故叫他一起看。张建成（1998.01.20）则忆及曾重宪说，“那部车子是不是卢正的？卢正的车子怎么会停在我们公司对面？”

注6：经查，最早发现被害人遗体而报案的林姓农夫表示，弃尸地点位于产业道路旁、“山崖下的15公尺处”，且该地只有两户人家居住，平时只有他们会进出（1997.12.19警询笔录）。刑案现场平面图及其他资料亦显示该地确实偏僻荒凉。

注7：检察官曲鸿煜（1998.02.06）在讯问卢正时说：“你为什么用胶带捆绑她又能够不留下指纹？”“你后来打那一通勒索的电话 是谁打的……不是你的声音，你的声音的话曾重宪听得出来的……跟你的声音也完全不一样”。

注8：被害人遗体情状是参照警方留下的现场勘查笔记及影像。

注9：虽然判决认定被害人死亡时间约为1997.12.18晚上6点、弃尸时间约为晚上8点，但法务部法医研究所当年的认定其实非常宽松，只说死亡时间介于1997.12.18下午5点多-1997.12.19.下午4点，也表示若有死亡当时的尸斑、尸僵等情形，可较精确研判死亡时间。法医研究所提供给法院的附件更提到，法医昆虫学“往往可准确推估死后期间”。

注10：在台南第五分局因卢正案遭监察院纠正办案违失的隔年，警政署发函给监察院说明后续处置。〈对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属第五分局侦办被告卢正掬人勒索案检讨改进报告书〉（2003.06.19）：“该局以承办人员侦讯时未严格管制门禁，任令不相关人员出入，显有不当，予刑事组长李进义记过壹次、侦查员林正斌申诫贰次处份。”林正斌是在卢正笔录上签名的员警，不过，另一位签名的员警吴铭祥与在场陪同的吕寅梁并未受到同等处分。

注11：林正斌的违法失职是否“足以影响原判决”，在法律上仍有争执空间，而平冤协会主张，若当年的员警依法承办此案，卢正应不致做出被视为定罪关键的错误自白，因此林正斌的申诫应可作为再审事由。

注12：依照“最高检察署办理争议性死刑确定案件审查作业要点”，若检察总长认为有必要，应召开审查会厘清死刑案件的争议，但截至2024年1月，台湾未有任何案件成功召开审查会。

注13：再审、非常上诉和释宪都是台湾现行的非常救济管道，然而只有再审是针对原判决事实的救济，对厘清有冤无冤最有利。据了解，平冤协会虽不排斥由检察总长为卢正案提起非常上诉，但他们最期待的发展是由台南高分检检察官向法院声请再审。

注14：江国庆案的定罪和平反都是经由军事审判，假设卢正案未来开启再审且获判无罪，有望成为普通审理程序下第一桩“死后再审无罪”的案件。

[# 卢正 # 死刑 # 台湾](#)

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未经[端传媒编辑部](#)授权，请勿转载或复制，否则即为侵权。

端傳媒的下一程，需要你的守護。今天就成為訂閱會員，支持我們走下去，支持華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報導和多元聲音。點擊了解更多[會員計畫](#)